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学良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2年8月24日